附件5

2016年“创青春”中航工业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参赛材料提交及会务安排

一、参赛材料提交

（一）电子版材料提交

1．上传项目简介。为了更好地向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界和风险投资界推介创业项目，请各参赛项目团队于会务系统关闭前将《创业项目简介》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其中，第十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上传的内容可包括团队合影（JPG文件格式）、项目名称、所属高校、项目简介（应包括项目背景、技术、工艺创新、申请或获得专利情况、成果鉴定与获奖情况、行业背景、竞争优势、市场前景、投资分析、团队介绍、联系方式等，800字以内）。

创业实践挑战赛上传的内容可包括企业核心团队、核心产品宣传、企业形象图片（JPG文件格式）、企业名称、所属高校、企业宣传资料（可包括项目背景、技术、工艺创新、申请或获得专利情况、成果鉴定与获奖情况、行业背景、竞争优势、市场前景、投资分析、团队介绍、市场营销概况、联系方式等，800字以内）。

公益创业赛上传的内容可包括团队合影（JPG文件格式）、项目名称、所属高校、项目简介（应包括项目公益性、商业性、实践性、开展社会实践情况、联系方式等，800字以内）。

2．项目展示材料。

（1）每个进入终审决赛的参赛项目均需参加全国大学生创业项目开放日暨全国重点创业园区推介会。请从大赛官方网站下载展示用的展板模板，自行添加相关内容（JPG文件格式，精度不低于300像素/英寸），每个参赛项目设计2块展板。展板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制作，展板规格为1.2米（高）×0.9米（宽），材质为无边框KT板。请各参赛团队于会务系统关闭前，将参赛项目展板电子版（2块）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

（2）请各参赛团队于会务系统关闭前，将终审决赛项目答辩PPT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PPT版本为Office2007。

3．高校展示材料。为在终审决赛期间更好地宣传展示参赛高校，请各参赛高校于会务系统关闭前登陆大赛官方网站会务系统提交如下信息：

（1）学校校名、校徽和校旗的矢量文件，格式必须为\*.CDR（CorelDraw文件）或\*.AI（Illustrator文件)；

（2）各校对“创青春”大赛的寄语（含标点20字以内，格式工整为佳）。请各团省委及参赛高校团委关注大赛官方网站上征集大赛宣传影像资料的通知，及时在大赛官方网站提交相关宣传影像资料。

（二）实物材料提交

请各参赛高校准备2号横式校旗（宽2.4米、高1.6米，旗面左侧边缝制旗杆套）和2号竖式校旗（高2.4米、宽1.6米）各一面，请于10月15日前通过顺丰速运将校旗寄送至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学生活动中心104B，收件人：徐科，联系电话：61830130），寄出截止日期以顺丰速运收件时间为准。

二、住宿安排

大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组委会在11月15日至11月20日赛事期间，就近安排学生宿舍或酒店供参赛、参展、观摩师生入住。

1．内地参赛学生均入住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四川大学锦城学院校内学生宿舍，组委会提供卧具、生活包等基本用品。

2．港澳地区参赛学生可入住天府丽都酒店（龙湖时代天街店）。

3．海外参展学生可入住锦熙印象酒店。

4．省级团委领导、各代表团团长、工作人员可入住成都天之府温德姆豪庭酒店。

5．参赛高校领导、高校领队、指导教师、观摩团代表等可入住成都高新皇冠假日酒店、成都高新中心假日酒店、成都郦湾国际酒店、全季酒店（成都高新西区龙湖店）、成都天之府温德姆豪庭酒店等。

6．考虑酒店情况，请各高校每个参赛队学生人数不超过4名，每个省级代表团和每个高校代表队各提供1个单间和2个标间。

7．以上酒店均设有报到点与志愿者服务站。

三、餐饮安排

1．每个参赛参展学生（含港澳高校、海外高校）发放一张“电子科技大学创青春定制版”校园一卡通，每张卡内充值100元，可用于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各餐厅用餐、宿舍门禁、图书馆查阅资料（无法外借图书）、超市购物等。

2．海外参展高校、内地及港澳高校代表队每队发放一张“电子科技大学创青春定制版”校园一卡通，自行充值，可用于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各餐厅用餐、图书馆查阅资料（无法外借图书）、超市购物等。

3．每个代表团、观摩团发放一张“电子科技大学创青春定制版”校园一卡通，自行充值，可用于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各餐厅用餐、图书馆查阅资料（无法外借图书）、超市购物等。

4.一卡通遗失或增加可凭参赛证、观摩证等证件到学子餐厅指定窗口办理临时饭卡，该卡为不记名纪念卡，不挂失不退费；如在酒店用餐，请直接与酒店结算。

四、交通安排

1．组委会将在成都双流国际机场、火车北站、火车东站设置接站点，并安排接送车辆。

2．组委会在赛事期间采用定点发车与滚动发车结合方式。

3．组委会在赛事期间，在校内提供OFO公共自行车和观光电瓶车，用于参赛师生校内交通。

五、有关费用标准及缴纳方式

1．内地参赛学生缴纳会务费600元/人，包含住宿、餐饮（内有100元的饭卡，超出部分自理）、材料、赛事交通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全国组委会补贴。学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2．港澳参赛学生缴纳会务费600元/人，包含餐饮（内有100元的饭卡，超出部分自理）、材料、赛事交通等费用，需在会务系统中自行预定住宿酒店。学生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3．省级团委领导、各代表团团长、工作人员、参赛高校领导、高校领队、指导教师、观摩团代表等缴纳会务费800元/人，包含材料、会务接待、赛事交通等费用。每位观摩团成员在报到现场发放一张观摩证。以上人员信息经会务系统提交后可由组委会提供食宿选择，食宿、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4．为了充分展示参赛项目，全国组委会为每个进入终审决赛参赛项目团队提供推介展位（展位3米宽、3米高），布展内容由高校自行设计并安装，组委会可为团队提供布展场地、项目推介、视频播放、与园区及投资人面对面洽谈等服务，推介展位费为800元/项目。

5．本次大赛会务缴费方式以大赛官方网站会务系统公布方式为准。（支付方法、食宿及酒店安排请注意查看网上会务系统有关说明）。

六、各省观摩团建议人数分配

|  |  |
| --- | --- |
| 省份 | 数量（人） |
| 北京 | 75 |
| 天津 | 45 |
| 河北 | 50 |
| 山西 | 30 |
| 内蒙古 | 20 |
| 辽宁 | 38 |
| 吉林 | 50 |
| 黑龙江 | 35 |
| 上海 | 75 |
| 江苏 | 80 |
| 浙江 | 75 |
| 安徽 | 68 |
| 福建 | 60 |
| 江西 | 38 |
| 山东 | 65 |
| 河南 | 38 |
| 湖北 | 75 |
| 湖南 | 55 |
| 广东 | 70 |
| 广西 | 35 |
| 海南 | 30 |
| 四川 | 70 |
| 重庆 | 38 |
| 贵州 | 20 |
| 云南 | 30 |
| 西藏 | 10 |
| 陕西 | 60 |
| 甘肃 | 20 |
| 青海 | 20 |
| 宁夏 | 10 |
| 新疆 | 10 |
| 兵团 | 10 |